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Lau Siu-kai, PhD(*Minn.*), Professor of Sociology

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
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
延續與變化

王家英
沈國祥

香
港
亞
太
研
究
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
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
延續與變化

王家英
沈國祥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

沈國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計劃協調員。

© 王家英 沈國祥 2002

ISBN 962-441-125-5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 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 延續與變化

引言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後，香港已成為一個在中國主權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特別行政區。四年過去，香港按《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式實行「高度自治」，期間經歷了第一屆及第二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和第一屆特區區議會選舉。另一方面，一九九七年爆發的金融風暴引致樓市大跌，經濟一沉不起，工業及服務業進一步北移，失業率高企，其後科網經濟泡沫爆破，新經濟轉型舉步維艱，香港經濟陷入空前的困局。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進行了種種社會政治變革，力圖振弊起衰，重建香港的活力。凡此種種，令港人體驗到前所未有的社會、政治及經濟衝擊。面對這新形勢的發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未來主人翁的青少年，他們的公民意識狀況如何？相對於回歸前又有何變化？

早於一九九七年香港正處於後過渡期的關鍵時刻，沙田區議會屬下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就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狀況進行了一次調查（王家英、沈國祥，1998。下文簡稱「一九九七年調查」）。四年後的二零零一年，小組又委託本研究所進行了一次同類型的調查，重點放在面對回歸後各種政經新形勢下，青少年公民意識發展的狀況及

變化。我們深深體會到香港由後過渡期最後階段到剛回歸中國這段時期社會意識變化的複雜性，故此希望通過持續的社會調查，對有關問題作出更深入的理解與掌握，並期望有關的研究對學術討論及具體公民教育政策的推展有所裨益。本文旨在就是次調查結果作出系統的分析，並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以瞭解期間的變化。

調查目的與研究範圍

這次調查的目的在於：

（一）分析香港青少年現階段的本土意識狀況、中國認同狀況及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探討回歸四年後香港青少年對公民教育的態度及其與上述各變項的關係；

（三）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以瞭解期間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的發展與變化。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共探討三大面向。其一是在回歸四年後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的狀況，範圍包括探討他們的公民意識在認知、態度和參與三個層面上的狀況和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對回歸後香港前景的態度。通過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作比較，務求使我們能夠掌握九七回歸後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的狀況與變化。其二是在香港回歸中國四年後，香港青少年作為特區公民在香港本土認同和中國國家民族認同問題上最新的發展狀況，探討的範圍包括他們的本土意識、身份認同、對中國的態度，以及對自由主義與國家民族理念的看法等。此外，我們也會將有關結果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比較，藉此釐清回歸以來有關問題的發展與變化。其三，調查亦研究香港青少年對推行公民教育的態度，並結合上述各論題作相關分析，以便進一步瞭解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和身份認同狀況與其對推行公民教育態度之間的相互關係。

研究方法及設計

調查對象

我們的調查對象是香港青少年。這裏所謂的青少年，是指在調查訪問當天已年滿 15 歲（過了 15 歲生日），而又不超過 24 歲（未過 25 歲生日）的所有香港居民。將青少年定義於 15 歲至 24 歲之間，一方面是參考了過去有關調查的做法，再配合我們研究需要而作出的決定；另一方面是延續了我們過往調查，方便作比較分析之用。

調查形式與方法

是項調查主要以預設問卷通過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問卷中的問題主要採用封閉式（即有預設答案），但為了兼顧一些主觀性較強的問題，問卷中亦輔以開放式問題。

抽樣

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是項調查的抽樣方法如下：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我們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成為這次調查的樣本。當所有樣本電話號碼成功接通，並確定了住戶中有年齡介乎 15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後，以出生日期選出其中一名為訪問對象。

資料搜集

電話調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五日進行，訪問時間主要為晚上六時至十時。調查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負責執行，學生訪問員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簡稱 CATI）進行電話訪問，將被訪者的答案直接輸入電腦。

在訪問正式進行之前，訪問員均曾接受答問訓練，以預先熟習訪問期間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

調查抽選和配置了總數 12,500 個電話號碼，成功確定為有效住戶電話數目 6,544 個，當中沒有適當被訪者 3,952 個，適當被訪者不在家 442 個，其他問題的電話數目 335 個，拒絕接受訪問 802 個（包括中途拒答），成功訪問樣本則有 1,013 個，成功接觸住戶後的成功回應率為 55.8%（ $1,013 \div (1,013 + 802)$ ）。

資料處理

大部份電話訪問所得資料已於訪問時直接輸進電腦，而開放式問題的答案則經小心校正和編碼後輸進電腦，然後再由統計軟件分析處理。在分析單變項的數據時，主要根據頻數的百分比（percentage of frequency）及均值（mean）作出描述；分析雙變項時，則以交互表列（cross-tabulation）或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探求變項之間的關係及其強弱，並經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或 t 檢驗（t test）以鑒定顯著關係並非因隨機抽樣誤差所致。在分析時，我們會將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與一九九七年進行的調查結果作出比較，以瞭解過去四年有關問題變化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資料分析

被訪者的個人背景

表一列出了這次電話調查被訪者的個人背景，共分六個方面：性別、年齡、出生地、居港年期、教育程度及工作狀況。

首先是性別方面，在總數 1,013 個被訪者中，男性有 520 人，女性有 493 人，分別佔總樣本人數的 51.3% 和 48.7%；而據政府統計處剛公佈的《二零零一人口普查：簡要報告》所載，全港 15 歲至 24 歲人口中，男性佔 49.6%，女性佔

表一：個人背景（%）

		2001	1997
性別	男	51.3	51.9
	女	48.7	48.1
(樣本數)		(1,013)	(1,035)
年齡	15歲	14.0	13.3
	16歲	14.2	14.3
	17歲	12.4	13.0
	18歲	13.5	12.1
	19歲	10.5	9.6
	20歲	9.9	9.3
	21歲	6.1	6.8
	22歲	6.2	7.0
	23歲	6.4	7.5
	24歲	6.7	7.2
(樣本數)		(1,011)	(1,032)
出生地	香港	85.2	85.8
	中國大陸	14.8	14.2
	(樣本數)	(997)	(1,031)
大陸出生者的 居港年期	7年或以下	53.4	31.0
	7年以上	46.6	69.0
	(樣本數)	(148)	(145)
教育程度	沒有受教育	0.2	0.1
	小學	0.5	0.7
	初中	12.4	11.8
	高中／預科／工業學院	68.0	71.0
	大專或以上	19.0	16.4
	(樣本數)	(1,011)	(1,029)
工作狀況	在學	67.8	65.0
	就業	26.8	33.0
	沒有工作(待業／失業／主婦)	5.4	2.0
	(樣本數)	(1,013)	(1,030)

50.4%。換言之，這次調查的男性被訪者較全港的百分比稍高，而女性被訪者則較全港的百分比稍低，情況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很相似。造成差異的原因，涉及年齡組別、地區及教育等因素，但人口普查簡要報告所載資料有限，難以作出具體比較，兩者的差異原因尚不清楚；然而，由於差異不大，相信很大程度是由隨機抽樣誤差所造成。

年齡方面，18 歲或以下的被訪者較 18 歲以上的被訪者為多，但按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在真實人口分佈中，19 歲至 24 歲的年齡組較 15 歲至 18 歲為多，亦即是說，這次調查的 15 歲至 18 歲的人士，較真實情況為多。當中的可能原因，除了一般的抽樣誤差外，恐怕與年齡較大的青少年較少留在家中，不易為我們成功接觸訪問有關，這種情況在其他有關青少年的研究抽樣中亦常常遇到。事實上，這次調查情況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情況大抵相若。

出生地方面，絕大多數被訪者（85.2%）均在香港出生，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相若。此外，中國大陸出生的被訪者，在港定居七年或以下者（即大陸新移民）佔 53.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樣本為高，這可能是由於九七回歸後來自中國大陸新移民家庭當中，不少是青少年人所致。

教育程度方面，香港的普及教育已推行多時，青少年的教育程度越來越高，即使來自國內的新移民，到港後亦很快進入學校就讀，故具中學或以上程度的人口漸多，這次調查也反映了這個情況。在我們的樣本中，九成以上的被訪者為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其中初中程度的有 12.4%，高中（包括預科）或工業學院程度的有 68.0%，而具大專或以上程度的也有 19.0%。有關分佈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相近。

至於工作狀況方面，有 67.8% 為學生，就業的有 26.8%，而沒有工作的有 5.4%。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這次調查被訪者的就業比率有所下降，而學生及沒有工作的比率則有所增加。

總括而言，我們的調查樣本的背景資料與人口普查的初步結果差別不大，故此我們對於這次調查的樣本，並沒有按普查的資料作比例性加權（weighting）。

當前的公民意識狀況

我們探討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的方法，基本上按照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所設定的分析架構，即公民認知、公民態度和公民參與三個層面進行。

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知

表二及表三分別列出被訪者認為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公民最重要的公民權利和責任，提問的方式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仍然採取不預設答案的開放式問題，以避免以一固定框架去限制被訪者對公民權責的主觀闡釋，這樣較能瞭解青少年對有關問題的複雜認知。

首先是對公民權利的態度。從表二可看到，在列舉出的最重要特區公民權利項目中，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相似，「自由／人權」、「民主權利／投票／選舉權」這兩項仍然是被大多數青少年認為是最重要的公民權利。尤其是「自由／人權」方面，有 47.5% 被訪者以此作為特區公民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此外，是次調查的結果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有所減少（3.6%），但相當輕微，反映出自由和人權依然是香港青少年在回歸後作為特區公民普遍關心的重要權利。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指出，青少年如此重視自由和人權，主要是憂慮回歸後自由和人權可能減少。今次的調查顯示有關數字稍為回落，很可能由於回歸後香港的自由和人權並沒有受到預期的減損，故此有關的重視也略為降低。至於排列第二的是「民主權利／投票／選舉權」，有 10.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稍高；而第三的是「享有各種福利的權利」，有 2.3%，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也十分相似。

表二：最重要的公民權利（%）

	2001	1997
自由／人權	47.5	51.1
民主權利／投票／選舉權	10.4	9.4
享有各種福利的權利	2.3	2.4
其他	1.4	1.3
不知道／很難說	38.5	35.9
(樣本數)	(1,013)	(1,034)

表三：最重要的公民責任（%）

	2001	1997
遵守法律	20.4	18.8
投票／選舉	10.4	5.1
做好自己本份	7.8	8.5
清潔香港／環保	4.5	1.3
貢獻／服務社會／關心社區	3.9	5.5
交稅	3.7	4.7
撲滅罪行／維持治安	1.9	2.7
保護自由人權的公平	1.6	1.3
關心時事	1.4	1.6
維護中國領土／愛中國	0.7	0.4
監察政府／提出不同意見	0.5	1.2
其他	2.4	3.7
不知道／很難說	40.8	45.3
(樣本數)	(1,013)	(1,032)

表三列出被訪者對作為特區公民最重要的公民責任的看法。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最多被訪者回答的公民責任為「遵守法律」（20.4%），這與一九九七年調查的結果相若。第二及第三位分別是「投票／選舉」（10.4%）和「做好自己本份」（7.8%）。「投票／選舉」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時排行第四位，但在這次調查卻上升至第二位；而「做好自己本份」則由一九九七年調查時排行第二位下跌至第三位。簡言之，這結果多少反映出對於作為特區的公民，香港青少年在公民責任的認知上較傾向內發的個人層面（例如守法、做好本份等）。然而，這次調查也發現香港青少年對政治範疇（尤指投票、選舉）的公民責任的重視有增加的趨勢。

公民態度

對於公民態度，我們的重點為一般性的政治態度及取向，目的在於捕捉香港青少年的基本政治態度的狀況與變化。

從表四可看到，在是次調查中，有 30.7%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香港的政治人物參政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7.4%；回答一半一半的有 29.8%，較一九九七年多了 9.0%；認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則有 36.1%，較一九九七年少了 1.7%。從均值及 t 檢驗看，這次調查與一九九七年調查的差異在統計上並不顯著。

至於「政治是很複雜的，不是這麼容易明白」這種說法，有 73.5%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較一九九七年少了 8.9%；回答一半一半的有 12.9%，較一九九七年多了 8.7%；認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則有 11.9%，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換言之，相對於一九九七年的調查，被訪者對此一命題較不認同。事實上，有關的均值亦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為低，其差異經 t 檢驗後呈顯著，表示認同「政治是很複雜的，不是這麼容易明白」的被訪者，確實較一九九七年為少。

表四：公共事務態度 (%)

	2001	1997
香港的政治人物參政的目的主要是爲了自己的利益		
十分不同意	0.4	0.1
不同意	35.7	37.7
一半一半	29.8	20.8
同意	27.9	34.5
十分同意	2.8	3.6
不知道／很難說	3.4	3.3
(樣本數)	(1,013)	(1,032)
均值	2.97	3.04
t 檢驗		-1.712
政治是很複雜的，不是這麼容易明白		
十分不同意	0.8	0.2
不同意	11.1	11.7
一半一半	12.9	4.2
同意	66.0	76.6
十分同意	7.5	5.8
不知道／很難說	1.7	1.5
(樣本數)	(1,013)	(1,033)
均值	3.70	3.77
t 檢驗		-2.250*
在香港，普通市民對政府的政策沒有甚麼影響力		
十分不同意	0.7	0.5
不同意	32.0	37.0
一半一半	17.3	6.5
同意	43.0	50.8
十分同意	4.3	3.3
不知道／很難說	2.7	1.9
(樣本數)	(1,013)	(1,032)
均值	3.19	3.20
t 檢驗		-0.203

表四：公共事務態度 (續)

	2001	1997
投票是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最有效方法		
十分不同意	1.2	0.6
不同意	26.9	32.3
一半一半	19.1	6.5
同意	47.3	55.8
十分同意	3.6	3.2
不知道／很難說	2.1	1.6
(樣本數)	(1,013)	(1,030)
均值	3.26	3.29
t 檢驗		-0.811
立法會中所有議席應該盡快由直選產生		
十分不同意	0.3	0.0
不同意	13.4	14.3
一半一半	16.4	3.9
同意	57.4	71.6
十分同意	7.9	4.7
不知道／很難說	4.6	5.5
(樣本數)	(1,011)	(1,020)
均值	3.62	3.71
t 檢驗		-2.278*
行政長官應該盡快由直選產生		
十分不同意	0.4	0.1
不同意	13.0	14.7
一半一半	12.8	3.4
同意	60.0	72.9
十分同意	10.9	4.8
不知道／很難說	3.0	4.0
(樣本數)	(1,011)	(1,020)
均值	3.70	3.70
t 檢驗		-0.094

註：在計算均值時，只計算 1 (十分不同意) 至 5 (十分同意)，而「不知道／很難說」則不計算在內。

變項間差異的顯著度測試 (test of significance)，主要建基於以對兩組均值作比較的 t 檢驗，如果統計測試是顯著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5；**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即表示有關兩組均值的差異並非由隨機抽樣誤差所造成，下同。

此外，有 47.3%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在香港，普通市民對政府的政策沒有甚麼影響力」，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6.8%；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有 32.7%，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4.8%；而回答一半一半的有 17.3%，較一九九七年增加了 10.8%。^t 檢驗顯示是次調查結果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曾發現，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態度明顯是傾向於負面甚至帶點犬儒主義（cynicism）的味道，這些態度主要表現在對政治人物不信任；認為政治十分複雜，不易明白；以及對政府的政策感到沒有影響力等幾方面。從二零零一年的調查可以看見，有關心態仍然存在，但情況已有所改善，除了認為政治複雜難明一項的被訪者仍佔大多數外，其餘兩項均不過半數，而且三項指標都錄得改善，特別是具體表現在回答一半一半的被訪者的增加，使以往兩極化的傾向大為減弱。

至於「投票是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最有效方法」這種說法，有 50.9%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8.1%；認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有 28.1%，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4.8%；而回答一半一半的則有 19.1%，較一九九七年多了 12.6%。有關結果顯示，被訪者對投票乃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最有效方法這一命題仍持肯定態度。此外，^t 檢驗發現，相較於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是次調查的有關結果並無顯著的差異。

在香港民主步伐的態度上，調查發現，分別有 65.3% 及 70.9%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立法會中所有議席應該盡快由直選產生」和「行政長官應該盡快由直選產生」，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11.0% 及 6.8%；回答一半一半的有 16.4% 及 12.8%，較一九九七年多了 12.5% 及 9.4%；而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只有 13.7% 及 13.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0.6% 及 1.4%。顯而易見，香港青少年對加快民主步伐的肯定

仍是相當明確，但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在立法會盡快全部直選此一議題上，從其均值呈顯著差異上看，表示同意的比例明顯減少了。香港在回歸後已經歷了兩次立法會選舉，同意立法會盡快全部直選的比例反而有所減少，背後原因，也許是香港青少年對立法會表現及功能未如理想感到不滿。相反，對於認同行政長官盡快直選的支持者的比例雖然也有所下降，但由於二零零一年與一九九七年兩次調查的均值並沒有呈現顯著差異，表示兩者差異不大，反映出被訪者對從未試行的行政長官直選仍抱有很大的期望。

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主要分為兩大部份，其一為一般性的社會參與，包括對時事的關注程度、有否與別人討論時事問題、對社會義務工作的參與及對集體社會政治行動的參與。其二為投票參與，包括過去有否投票及未來的投票意欲等。

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這次調查仍以一個逐層遞進的方式來觀察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狀況，也就是由參與成本（包括時間、知識、主動性等）較低而又最輕易做到的關心時事開始，到與人討論時事問題，到成本較高的社會義務工作參與，再到較為激烈的集體社會政治抗爭活動的參與。

在關心時事方面，我們向被訪者詢問了他們讀／聽／看新聞的頻次和實際與人討論時事問題的頻次。據表五所示，香港青少年對新聞時事頗為關心，回答經常讀／聽／看新聞的被訪者有 56.6%，而回答偶爾的則有 42.4%，表示完全對新聞時事不聞不問的僅有 1.0%。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這結果是令人鼓舞的，因為回答經常讀／聽／看新聞的被訪者人數比例有顯著上升，增加了 10.0%（^t 檢驗亦呈顯著）。

至於與別人討論時事問題方面，在這次的調查中，有 71.6% 的被訪者表示偶爾與人討論時事問題，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9.0%；表示經常的有 13.3%，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

表五：公民參與的情況（%）

	2001	1997
讀／聽／看新聞的頻次		
完全沒有	1.0	3.7
偶爾	42.4	49.8
經常	56.6	46.6
(樣本數)	(1,013)	(1,035)
均值	2.56	2.43
t 檢驗		5.299**
討論時事問題的頻次		
完全沒有	15.1	32.9
偶爾	71.6	62.6
經常	13.3	4.5
(樣本數)	(1,013)	(1,035)
均值	1.98	1.72
t 檢驗		11.163**
參加義務工作的頻次		
完全沒有	53.9	68.5
偶爾	39.5	28.0
經常	6.6	3.5
(樣本數)	(1,013)	(1,034)
均值	1.53	1.35
t 檢驗		6.876**
參加遊行或靜坐示威的頻次		
完全沒有	96.9	94.6
偶爾	3.1	5.3
經常	0.0	0.1
(樣本數)	(1,013)	(1,035)
均值	1.03	1.06
t 檢驗		-2.702**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多了 8.8%；完全沒有的則有 15.1%，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大幅減少了 17.8%。於此可見，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是次調查顯示有與別人討論時事問題的被訪者的比率大為提升，這結果無疑令人鼓舞。

整體而言，香港青少年對時事的關注程度有很明顯的改善，但鑒於這次調查進行於「九一一」美國世貿中心及五角大廈受恐怖襲擊事件發生後不久，此事件引起全球關注，各種傳媒大幅報導，香港青少年也許因此而對時事較往常關注。可惜的是，我們在這次調查中並沒有深入詢問其關注或討論時事的內容，因此究竟是香港青少年真的增加了對時事的關心，還是因為偶發事件使然，則未能確定。

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我們已發現，相對於對新聞時事的關注，香港青少年在具體的社會參與顯得並不積極。二零零一年的情況也是一樣，表示經常參與社區或社團的義務工作的被訪者只有 6.6%，表示偶爾參與的有 39.5%，表示完全沒有的卻高達 53.9%。然而，可喜的是，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香港青少年經常或偶爾參與社區或社團義務工作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3.1% 和 11.5%，完全沒有的則減少 14.6%，而 t 檢驗亦顯示兩年的均值有顯著的差異。毫無疑問地，過往那種對社會參與（至少在社區或社團工作層面而言）持冷漠態度的情況似有改善的跡象。

隨著香港社會日趨自由開放，透過集體社會政治行動（尤其是遊行集會）以表達意見的情況日多。作為一種公民參與，集體社會政治行動所蘊含的社會政治意識亦最高（參與成本亦然）。表五顯示，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並沒有任何被訪者表示經常參加遊行或靜坐示威，而表示完全沒有的更佔絕大多數，達 96.9%。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這次調查反映出香港青少年參與集體社會政治行動的情況有所下降（t 檢驗呈顯著差異）。可見前面看到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的增加，很

大程度上仍停留在對時事的關注及參與社區或社團工作上，而較具政治性的公民參與則反有減退的跡象。

相對於遊行集會這些一向被人認為較激進、政治意味較濃的公民政治參與模式，選舉投票可算是在各種公民政治參與活動當中，最為普及也是最基本的一種政治參與行為。我們的問卷主要詢問被訪者過去在議會的投票經驗，但由於香港法例規定未滿 18 歲不能登記成為選民和不能投票，所以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在處理 18 歲以下的被訪者時，我們主要探討他們未來的投票意欲而非過去的實際投票經驗。

首先是 18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的投票經驗。表六顯示，有 40.7% 合乎選民資格的被訪者表示有議會投票的經驗，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12.2%；沒有的則有 59.1%，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12.0%。至於二零零一年調查中有投票經驗的被訪者比例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為高，很可能由於九七回歸後分別進行多次議會選舉（分別是一九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零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有關，未必是青少年政治參與增加的直接反映。事實上，在一九九七年進行調查時，最接近的一次選舉是一九九五年舉行的立法局選舉，因此投票參與增加可能是選舉頻次上升有以致之。

其次是未來的投票意欲（參看表七）。當 18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被問及會否在未來的議會選舉中投票時，有 75.2% 的被訪者表示會去投票，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大幅增加了 24.7%；表示不會的有 12.6%，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減少了 10.9%；至於尚未決定的被訪者，二零零一年的調查有 12.1%，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減少了 13.9%。從數字上看，這次調查顯示 18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的投票意欲，較四年前的調查大為提高，結果相當令人鼓舞。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的問題直接針對於一九九八年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

表六：18 歲或以上被訪者的議會投票參與（%）

	2001	1997
沒有	59.1	71.1
有	40.7	28.5
忘記	0.2	0.4
(樣本數)	(555)	(550)

註： 不合資格（主要為居港不足七年）的被訪者不包括在表內。

表七：18 歲或以上被訪者未來議會投票意欲（%）

	2001	1997
不會	12.6	23.5
會	75.2	50.5
未決定／不知道	12.1	26.0
(樣本數)	(602)	(612)

註： 二零零一年調查的問法是「你會否在未來任何議會選舉中投票呢？」而一九九七年調查的問法則是「你會否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呢？」

欲，當選舉接近，實際的考慮（當下政經形勢、誰人參選、競爭是否激烈，以至個人的問題，例如是否有時間等）所起的作用較大，這可能使得部份被訪者較傾向選擇「未決定」，從而使得有關比例較高。相反，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問題的提問方式是泛指未來任何議會選舉，而投票是一種被認為是正面的行為，故表示有投票意欲的比例也許會相應提高，這是在解讀有關數據時需要平衡的地方。

相對於 18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那些 18 歲以下的被訪者的投票意欲明顯更為強烈（參看表八）。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已經

表八：18歲以下被訪者未來議會投票意欲（%）

	2001	1997
不會	9.9	12.4
會	81.3	76.6
未決定／不知道	8.8	11.0
(樣本數)	(411)	(418)

發現這情況，而二零零一年的調查則更為突出：有 81.3% 未滿 18 歲的被訪者表示年滿 18 歲後會在將來的議會選舉中投票，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4.7%；表示不會及尚未決定的分別有 9.9% 和 8.8%，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2.5% 和 2.2%。

簡言之，香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展現出較強烈的投票意欲，而這種意欲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有所增加。不過，正如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報告指出，這種投票意欲在將來會否變成具體行動仍然是未知之數，因為實在有太多外來因素影響具體投票意欲，例如投票制度的改變、政府的宣傳、政黨的動員與競爭，以及選舉期間有否重大事件的發生等。

公民意識的自我評估

據表九所示，有 55.9%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公民意識不足夠／十分不足夠，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減少了 5.6%；認為足夠／十分足夠的被訪者則有 14.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增加了 4.5%。明顯地，過去四年青少年的自我公民意識評估有一定的提升，而 t 檢驗亦顯示兩次調查的均值存有顯著的差異。

對回歸四年後香港狀況的評估

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曾詢問被訪者對九七回歸後香港未來狀況的評估，以瞭解他們對九七回歸的看法（參看表十）。結果是當時有 64.4% 的被訪者認為回歸後的香港將會保持不變，認

表九：公民意識的自我評估（%）

	2001	1997
十分不足夠	5.0	5.1
不足夠	50.9	56.4
普通	28.6	27.6
足夠	13.5	9.4
十分足夠	0.9	0.5
不知道／很難說	1.0	1.0
(樣本數)	(1,013)	(1,035)
均值	2.53	2.43
t 檢驗		3.059**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表十：對九七回歸後香港狀況的評估（%）

	2001	1997
差	71.5	9.4
一樣	23.0	64.4
好	3.9	23.5
不知道／很難說	1.6	2.7
(樣本數)	(1,013)	(1,035)

註： 二零零一年調查的問法是「香港回歸已經四年，大體上你認為香港係變好了、變差了，還是與回歸前一樣呢？」而一九九七年調查的問法則是「大體上你認為香港回歸後，香港將會變得更好、更差，還是與現時一樣呢？」

為會更差的只有 9.4%，表示香港回歸後會更好的則有 23.5%。我們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報告中曾這樣說：整體上香港青少年對九七回歸後香港的看法似乎已經從回歸前那種悲觀

多於樂觀的情緒逐漸扭轉過來。四年後的二零零一年，我們回過頭來要求被訪者評價回歸後四年來香港的整體變化，結果有 71.5% 表示變差了，認為與回歸前一樣的只有 23.0%，而覺得變好的更只有 3.9%。

上述結果反映了過去四年香港青少年對香港整體狀況評價出現了倒 U 形的逆反發展方向，由回歸前後漸產生的樂觀情緒中急轉直下，到現在悲觀情緒瀰漫。主要原因，應該是先前預計可能於回歸前後發生的政治動盪、自由倒退等憂慮並未有出現，使被訪者在一九九七年回歸之初對回歸後的前景較感到樂觀，但其後突如其來的亞洲金融風暴，卻使香港陷入前所未有的經濟困境，影響所及，是次調查大多數被訪者對回歸四年香港整體發展的感受出現大幅倒退，實不足為奇。事實上，回歸後多項民意調查均顯示，市民對香港的信心自金融風暴後便不斷下降，¹ 我們這次的調查不僅反映了這趨勢，更證實對回歸後香港狀況的負面評價，香港的成年人與青少年並無重大分別。

身份認同、本位意識與對中國的態度

香港已經回歸中國，但香港和內地的生活及文化始終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和隔閡。這種差異和隔閡有其複雜的歷史及政治因素背景（一九九七年的報告對此已有所簡述），包括長時期英國殖民地統治造成香港獨特的社會形態、國內政局長期動盪、中港兩地長期區隔、戰後第二代港人本土意識的興起等等（王家英，1996，1997；劉兆佳，1997；Wong, 1996）。在這樣的背景下，香港本土意識的興起與伴隨著香港回歸中國而必然帶來的民族國家理念的再植入會否出現某種緊張關係呢？對香港未來與中國的整合又會帶來怎樣的難題呢？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我們已經開始注意這方面的發展。是次調查再次追蹤有關問題。

香港本位意識與對中國的態度

這裏所謂的香港本位意識，是指一種傾向以香港作為中心的心態，一方面對香港的發展相當滿意，認同香港，進而認為香港較中國大陸優越，另一方面香港本位意識衍生的歸屬感又強調香港利益優先。簡言之，香港本位意識即從香港的角度或利益來看中國的一種心態。

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發現，香港青少年的香港本位意識頗為突出，但二零零一年的調查卻發現，這情況有明顯的轉變。據表十一所示，在這次調查中，有 48.0%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香港的制度相當完善，因此中國要發展，應該多些學習香港的制度」，較一九九七年調查的 70.7%，大幅減少達 22.7%；認為一半一半的有 22.3%，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14.6%；而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有 27.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增加了 7.2%。t 檢驗亦顯示，兩次調查的均值存在顯著的差異。

另外，有 66.3%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香港人自己有足夠能力管理好香港」，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減少了 15.1%；認為一半一半的有 12.3%，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8.0%；而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有 19.7%，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增加 7.2%。t 檢驗顯示兩次調查的均值呈顯著的差異。

至於「當中國的利益與香港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應該先考慮香港的利益」這個說法，今次的調查有 58.8% 的被訪者表示同意／十分同意，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8.2%；認為一半一半的有 17.0%，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10.1%；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則有 20.6%，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微降了 1.5%。雖然在百分比分佈上兩次的調查稍有差異，但 t 檢驗的結果顯示兩者的差異並不顯著。

以上的結果表明了如下數點：（一）香港青少年的香港本位意識仍然明顯，這可從同意／十分同意前述三項「香港本位

表十一：香港本位意識 (%)

	2001	1997
香港的制度相當完善，因此中國要發展，應該多些學習香港的制度		
十分不同意	1.0	0.2
不同意	26.4	20.0
一半一半	22.3	7.7
同意	44.8	67.3
十分同意	3.2	3.4
不知道／很難說	2.4	1.4
(樣本數)	(1,013)	(1,023)
均值	3.23	3.54
t 檢驗		-7.807**
香港人自己有足夠能力管理好香港		
十分不同意	0.5	0.1
不同意	19.2	12.4
一半一半	12.3	4.3
同意	61.4	76.9
十分同意	4.9	4.5
不知道／很難說	1.6	1.9
(樣本數)	(1,013)	(1,024)
均值	3.52	3.75
t 檢驗		-6.292**
當中國的利益與香港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應該先考慮香港的利益		
十分不同意	0.5	0.1
不同意	20.1	22.0
一半一半	17.0	6.9
同意	54.8	64.1
十分同意	4.0	2.9
不知道／很難說	3.7	3.9
(樣本數)	(1,012)	(1,023)
均值	3.43	3.50
t 檢驗		-1.624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意識」指標的被訪者人數較不同意／十分不同意顯著較多得到印證。(二)香港制度優勝及港人有足夠能力治理香港的意識大幅下降，顯示出「香港本位意識」在回歸中國四年後有明顯退減的現象。其實，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這種退減現象已顯露苗頭，惟當時對這個變化究竟是結構性的趨勢還是偶發性因素所致尚不清楚，因當時正值亞洲金融風暴初起，不少人認為香港經濟出現的波動只是暫時性的，不久便會復甦。四年過後，香港經濟依然復甦無期，失業率高企，裁員「瘦身」之聲不絕於耳，香港好像突然喪失了既有的競爭力；相反，中國則相對平穩，二零零一年更相繼成功奪得奧運主辦權及成功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勢日隆，這無疑令不少香港人對以往一向引以為傲的制度開始有所保留，也對自己的能力有所質疑。

(三)相對於香港制度優勝及港人治港能力大幅下滑，香港利益先行心態的下降相對輕微，t 檢驗亦顯示與一九九七年比較亦不呈顯著差異，反映出儘管質疑香港制度以至港人治港能力的青少年比例較四年前為多，但他們仍然保持香港利益優先的心態。

對中國的態度

自回歸後，香港已成為一個在中國主權下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特別行政區，在討論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時，無可避免地會涉及他們對中國的態度。首先是有關參與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問題。表十二顯示，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有 74.2%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香港人應該多些參與幫助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發展」，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3.6%；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則有 9.5%，亦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2.0%；表示一半一半的則有 13.5%，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5.3%。就有關數據看，兩年的變動不大，而 t 檢驗也顯示兩年的均值沒有顯著的差異。這反映出香港青少年對參與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肯定，並沒有因回歸後而有太大的改變。

表十二：中國態度 (%)

	2001	1997
香港人應該多些參與幫助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發展		
十分不同意	0.6	0.2
不同意	8.9	11.3
一半一半	13.5	8.2
同意	69.4	74.8
十分同意	4.8	3.0
不知道／很難說	2.8	2.5
(樣本數)	(1,013)	(1,029)
均值	3.71	3.71
t 檢驗		-0.007
中國政府值得信任		
十分不同意	2.2	1.7
不同意	25.9	37.8
一半一半	31.3	19.8
同意	36.3	35.5
十分同意	1.4	0.4
不知道／很難說	3.0	4.9
(樣本數)	(1,012)	(1,017)
均值	3.09	2.95
t 檢驗		3.450**
中國現在的民主自由狀況令人滿意		
十分不同意	3.7	4.1
不同意	48.2	66.3
一半一半	25.4	12.0
同意	19.9	15.1
十分同意	0.3	0.2
不知道／很難說	2.6	2.3
(樣本數)	(1,012)	(1,019)
均值	2.64	2.40
t 檢驗		6.556**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此外，有 37.7% 的被訪者同意／十分同意「中國政府值得信任」這個說法，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微升了 1.8%；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有 28.1%，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少了 11.4%；而表示一半一半的則有 31.3%，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11.5%。t 檢驗顯示，兩年的均值呈顯著的差異。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發現對中國政府不信任的被訪者較信任的被訪者稍多的情況，卻在這次調查中倒轉過來，說明在過去四年中，香港青少年對中國政府的信任感有明顯的改善。

對於「中國現在的民主自由狀況令人滿意」這個說法，有 51.9% 的被訪者表示不同意／十分不同意，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大幅減少了 18.5%；表示同意／十分同意的有 20.2%，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4.9%；而表示一半一半的則有 25.4%，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多了 13.4%。從均值看，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也是較高，而 t 檢驗則確定兩年均值的差異是顯著的。換言之，儘管當前香港青少年對中國的民主自由狀況仍有所保留，但已較一九九七年時有所改善。

對身份認同、自由人權與國家民族的看法

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當中，我們已發現香港青少年的香港本位意識除了表現於兩地之間在文化、制度、經濟發展、政治狀況的不同認知外，也同時表現在身份認同的差異上，那就是他們明顯傾向認同香港人身份。至於四年後又如何呢？表十三顯示，當被訪者被問及其身份認同時，有 64.2% 的被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較一九九七年減少了 2.4%；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有 29.2%，較一九九七年調查增加了 1.9%。從這些數字看，儘管認同香港人的比例已有少許下降，但香港青少年的香港人認同仍然十分明顯，未因香港已經回歸中國而出現大幅改變；事實上，卡方檢驗也沒有呈現顯著差異。

表十三：身份認同 (%)

	2001	1997
香港人	64.2	66.6
中國人	29.2	27.3
兩者皆是	5.3	5.0
不知道／很難說	1.3	1.1
(樣本數)	(1,012)	(1,035)
χ^2		1.064

另一方面，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報告曾指出，香港充滿自由主義色彩的本位意識與因回歸中國而衍生出的民族主義之間可能存在著某種內在的張力，從而形成香港回歸中國後兩地之間的潛在矛盾。是次調查繼續詢問了被訪者在維護自由人權及維護國家民族利益的取捨問題。從表十四可以見到，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有 68.1% 的被訪者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國家民族利益重要，較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減少了 6.3%；認為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的則有 23.2%，較一九九七年調查增加了 7.7%。比較兩年的數據，不難發現，儘管在香港回歸中國四年後，香港青少年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國家民族利益重要的態度仍佔主導，但相較於一九九七年，已明顯有所收窄，而卡方檢驗呈顯著差異亦證明了這一點。

如上所說，香港青少年的香港本位意識具有濃厚的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色彩，以下我們將身份認同與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利益進行了交互表列分析，並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數據，結果列於表十五（為了方便分析，我們將身份認同中只認同香港人及只認同中國人的被訪者，與只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重要及只認為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的被訪者，進行交互表列分析）。一

表十四：對維護個人自由人權與國家民族利益的取捨 (%)

	2001	1997
自由人權較重要	68.1	74.4
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	23.2	15.5
兩者皆重要	7.4	8.2
不知道／很難說	1.3	1.8
(樣本數)	(1,012)	(1,032)
χ^2		18.515**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表十五：身份認同與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關係 (%)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2001		1997	
	中國人	香港人	中國人	香港人
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	37.5	19.8	30.8	11.6
自由人權較重要	62.5	80.2	69.2	88.4
(樣本數)	(267)	(611)	(237)	(646)
χ^2	30.730**		45.774**	

註：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已顯示，香港人認同者較中國人認同者傾向肯定自由人權價值觀念；相反，中國人認同者較香港人認同者傾向肯定國家民族觀念。這種差異在卡方檢驗下亦呈現顯著關係。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極為相似，認同香港人的被訪者有 80.2% 同時認為自由人權較重要，而認同中國人的被訪者則只有 62.5% 同時認為自由人權較為重要；相反，認同香港人的被訪者只有 19.8% 認為國家民族利益

較重要，而認同中國人的被訪者卻有 37.5% 認為國家民族利益較為重要。有關的差異在卡方檢驗下亦同樣呈現顯著關係。若比較兩年的卡方值，二零零一年的明顯較小，反映有關關係已有所減弱。

究竟不同個人背景因素與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態度有否不同呢？在我們的調查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要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以及新移民／居港年期。對於新移民／居港年期須稍加解釋。鑒於大陸新移民在九七回歸後大量湧入，而這些大陸新移民不少是青少年，他們的公民態度可能與香港人有異，於是我們在這次調查中依出生地及居港年期建構了「新移民／居港年期」這個新變項，以區分在中國大陸出生而居港七年或以下與香港出生及在中國大陸出生而居港超過七年兩組人士。以七年為界限主要是因為大陸新移民居港滿七年後，他們便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而享有本港居民所有的福利，加上經過多年在香港的生活及教育，其新移民的特色應漸漸減退。

表十六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與身份認同存有顯著的負關係，即女性較男性傾向認同自己是香港人，但性別與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卻沒有呈現顯著的關係，表示性別對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態度並無顯著影響。年齡、教育及工作狀況與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態度均沒有呈現顯著的關係，反映出不論年齡大小、教育程度高低及在學與否，對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態度影響不大。較值得注意的是新移民／居港年期，這變項與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態度皆存有顯著的負關係，即在大陸出生而居港七年或以下的新移民青少年較香港出生或居港滿七年的青少年傾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亦傾向認為國家民族利益較自由人權來得重要。由於他們在中國大陸出生及自幼所受的社會政治教化乃以中國認同為基礎，與香港的經驗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我們不難理解這些來自中國大陸的青少年在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

表十六：個人背景與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的相關分析（相關係數）

個人背景	2001		1997	
	身份認同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身份認同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性別	-0.068*	-0.042	-0.109**	-0.023
年齡	-0.055	-0.033	-0.030	-0.041
教育	0.010	-0.006	0.022	-0.029
工作狀況	0.016	-0.010	0.028	0.024
新移民／居港年期	-0.276**	-0.155**	-0.180**	-0.140*

註：*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5；**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1。

身份認同：中國人 = 0；香港人 = 1，下同。

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國家民族利益較重要 = 0；
自由人權較重要 = 1，下同。

性別：女 = 0；男 = 1。

年齡：由 15 歲至 24 歲。

教育：由小學或以下至大學或以上。

工作狀況：就業 = 0；在學 = 1。

新移民／居港年期：香港出生或居港滿七年 = 0；
大陸出生而居港七年或以下 = 1，下同。

態度上有異於香港土生土長的青少年。此外，就相關分析結果而言，是次調查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十分相似。

表十七列出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與香港本位意識及中國態度之間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身份認同與「香港利益優先」呈現顯著的正關係，表示越傾向認同香港的青少年，越認為當內地和香港出現利益矛盾時，應先考慮香港的利益。與此同時，身份認同與「中國政府值得信任」及「中國自由民主狀況令人滿意」兩種態度亦呈顯著的負關係，顯示越認同香

表十七：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與香港本位意識及中國態度的相關分析（相關係數）

香港本位意識及 中國態度	2001		1997	
	身份認同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身份認同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中國應學習香港制度	0.010	0.100**	0.036	0.022
港人具治港能力	-0.001	0.042	0.076*	0.076*
香港利益優先	0.089**	0.107**	0.142**	0.133**
港人應幫助大陸發展	-0.050	-0.092**	-0.119**	-0.112**
中國政府值得信任	-0.139**	-0.147**	-0.197**	-0.176**
中國自由民主狀況令人滿意	-0.086**	-0.114**	-0.041	-0.108**

註：*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5；**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1。

所有態度問題中的「不知道／很難說」都被視為缺值資料，不在計算之內，下同。

港的青少年，越傾向不信任中國政府及不滿中國的自由民主狀況。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相比，是次調查最大的分別在於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身份認同與香港本位意識的指標存在著較強的關係（從相關係數的大小可見）。

至於自由人權／國家民族與香港本位意識、中國態度的關係，除了「港人具治港能力」外，所有態度變項均呈現顯著的關係，其中與「中國應學習香港制度」及「香港利益優先」兩種態度均呈現顯著的正關係，而與「港人應幫助大陸發展」、「中國政府值得信任」及「中國自由民主狀況令人滿意」則皆呈現顯著的負關係。有關結果反映出越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重要的青少年，越同意中國應學習香港制度及越強調香港利益優先，同時越不贊同港人應多參與幫助大陸發展、越不信任中國政府，以及越傾向不認為中國現時的自由民

主狀況令人滿意。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相比，只有「港人具治港能力」曾於上次調查中出現顯著的正關係這一項在二零零一年的調查中沒有再次出現顯著的正關係外，其他相關分析結果均很相似。

總而言之，傾向認同香港及較強調自由主義的青少年，其香港本位意識較強，對中國的態度也較為負面。

對公民教育工作的評價

在公民教育態度方面，我們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已特別設計了若干公民教育發展方向的建議。這些建議大多來自回歸前幾年間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就有關回歸後公民教育重點與取向的討論的代表性意見（主要參考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各期《教育資訊：每月教育資料剪輯》中有關公民教育消息的剪報）。其實，當時爭論的層面還包括如何推展公民教育的具體問題，例如應否設立獨立的公民科、獨立的公民科應是綜合性的還是針對性的、公民教育所涵蓋的範圍等等（曾榮光，1994，1995；劉國強、李瑞全，1996；香港政策研究所，1998）。由於爭論集中於如何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而本調查所指的公民教育則面向整個社會，所以我們在設計問題時偏重於一般性的公民教育內容及取向。這些建議包括：「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和「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我們以評分的方法，由 1 分代表最不重要至 5 分代表最重要，要求被訪者對這些提議的重要性作出評分。

表十八列出被訪者對各項公民教育建議的平均評分。首先，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一樣，獲得最高分的前四項皆屬於本

表十八：對公民教育工作項目重要性的評分（均值）

	2001	1997
加強對香港的認識	3.99	3.96 (t=0.840)
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	3.97	4.15 (t=-4.367**)
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	3.90	3.92 (t=-0.489)
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3.85	3.87 (t=-0.302)
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	3.84	3.65 (t=4.038**)
加強對中國的認識	3.82	3.74 (t=1.909)
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	3.74	3.57 (t=3.911**)
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	3.69	3.46 (t=5.040**)
加強民族教育	3.53	3.30 (t=5.019**)
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	3.50	3.29 (t=4.319**)
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	2.67	2.39 (t=5.555**)

註： 1 分代表最不重要至 5 分代表最重要。

** 表示顯著度小於 0.01。

地認同與自由民主教育，獲最高分的是「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均值為 3.99），然後依次為「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均值為 3.97）、「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均值為 3.90）、「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均值為 3.85）。然而，從位置上看，在一九九七年調查中排行首位的「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與次位的「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在這次調查

中剛好倒轉過來；若從得分的角度看，則除了「加強對香港的認識」一項外，其餘三項的均值皆較上次調查有所下降，而「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的均值差異經 t 檢驗後顯示兩年均值差異在統計上是顯著的。

至於「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均值為 3.84）、「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均值為 3.82）、「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均值為 3.74）和「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均值為 3.69），其排列依舊在中間位置。然而，該四項的均值均較一九九七年有所增加（t 檢驗的結果顯示只有「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呈不顯著外，其餘三項均呈顯著），表示香港青少年對這些公民教育工作的重視程度出現顯著的增加。

至於有關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的建議，其得分皆排列較後位置。其中「加強民族教育」有 3.53 分，「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有 3.50 分，而「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更只有 2.67 分。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比較，從位置上看，這些項目與一九九七年時的排列完全一樣。然而，有關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的建議的平均得分全部錄得顯著的上升，而 t 檢驗的結果亦皆呈顯著的差異，反映出相較四年前，香港青少年對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的重視有增強的趨勢。

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我們已發現，香港青少年認為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加強香港的認同及增強思想上的批判能力等公民教育工作，遠較加強中國的認同和加強民族教育等來得重要，而對具體的國家符號認同教育（如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更存有最多的保留。這次調查的結果與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發現基本上是一致的，可見這種對公民教育工作的態度具有相當的穩定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增加兩地學生交流、加強對普通話推廣等建議，儘管在香港青少年的心目中其重要性仍然相對較低，但平均得分已較一九九七年顯著增加，透露出香港青少年在公民教育態度上的微妙變化，亦因為如此，其未來發展，值得留意。

究竟被訪者的香港本位意識、對中國的態度與他們對公民教育工作的看法是否存在特別關係呢？表十九發現，「中國應學習香港制度」與各公民教育態度均沒有呈顯著的關係；「港人具治港能力」與「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呈顯著的正關係；「香港利益優先」與公民教育態度中有關國家民族的變項呈顯著的負關係，但對「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則呈正關係；「港人應幫助大陸發展」、「中國政府值得信任」和「中國自由民主狀況令人滿意」這些有關中國態度的變項與公民教育中有關國家民族的變項，如「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及「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等大多呈現顯著的正關係，顯示那些對中國持正面態度的被訪者，較重視在公民教育中加強國家民族教育工作。

至於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新移民／居港年期與公民教育態度的關係，可見於表二十的相關分析。綜合而言，身份認同與「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以及「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等非涉及國家民族教育的變項，均沒有呈現顯著的關係，反映出不同的身份認同對以上那些公民教育態度並沒有重要的影響。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則與「加強對香港的認識」和「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呈現顯著的負關係，而與「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則呈現顯著的正關係。

在那些涉及國家民族教育的變項方面，例如「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和「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均與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存有顯著的負關係，表示越認同香港或越強調自由人權的被訪者，越傾向認為不需要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

表十九：香港本位意識、中國態度與公民教育態度的相關分析（相關係數）

公民教育態度	中國應學習 香港制度	港人具 治港能力	香港利益 優先	港人應幫助 大陸發展	中國政府 值得信任	中國自由民主 狀況令人滿意
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	0.011	0.031	-0.018	0.048	0.060	0.007
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	0.035	-0.008	-0.097**	0.142**	0.081*	0.035
加強民族教育	0.021	-0.033	-0.086**	0.129**	0.186**	0.091**
加強對中國的認識	0.009	-0.022	-0.079*	0.191**	0.133**	0.101**
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	0.005	0.036	-0.147**	0.215**	0.270**	0.156**
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	0.011	0.002	-0.094**	0.178**	0.228**	0.176**
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	-0.031	0.016	-0.122**	0.164**	0.115**	0.051
加強對香港的認識	0.021	0.038	0.021	0.098**	0.015	0.054
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0.041	0.080*	0.006	0.052	0.078*	-0.006
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	0.040	0.104**	0.093**	0.037	-0.049	-0.129**
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	-0.043	0.029	-0.029	0.056	-0.016	-0.086**

註：*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5；**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1。

表二十：身份認同、自由人權／國家民族、新移民／居港年期與公民教育態度的相關分析（相關係數）

公民教育態度	身份 認同	自由人權/ 國家民族	新移民/ 居港年期
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	-0.037	-0.029	0.096**
加強對普通話的推廣	-0.075*	-0.087**	0.018
加強民族教育	-0.209**	-0.208**	0.076*
加強對中國的認識	-0.160**	-0.154**	0.073*
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	-0.259**	-0.267**	0.106**
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	-0.221**	-0.199**	0.162**
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	-0.182**	-0.093**	0.132**
加強對香港的認識	0.010	-0.070*	0.023
加強培養對香港的歸屬感	-0.053	-0.115**	0.015
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	0.002	0.080*	0.023
加強培養對不同意見的批判能力	-0.028	0.061	-0.058

註：*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5；** 表示經兩端檢驗顯著度小於 0.01。

旗和唱國歌等公民教育工作。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中，我們曾寫下這樣的結論：這個發現從側面反映出香港青少年對國家民族取向較重的公民教育仍然存有一定的疑慮，而這又與香港青少年較傾向認同香港及較重視自由人權有很大的關係。基於這發現，對於那些強調回歸後應加強國家民族教育（甚或愛國教育）的人士，在真正推行公民教育時，必須對有關發現多加注意及作出妥善因應，若然只罔顧現實地強行向青少年推行他們不以爲然的公民教育，徒增加他們的反感，甚至會引起不必要的抗拒。

從這次調查的相關結果看，我們相信以上的論斷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有效的。相反，新移民／居港年期這一變項則多與涉

及國家民族教育的變項呈顯著的正關係，亦即是大陸新移民較本港出生或居港滿七年的被訪者更傾向認爲應「加強對基本法的認識」、「加強民族教育」、「加強對中國的認識」、「加強培養對中國的歸屬感」、「全面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及「增加內地與香港學生之間的交流活動」。換言之，大陸新移民青少年與本地青少年（包括大陸出生而居港滿七年者）在公民教育涉及國家民族教育的工作存有明顯分歧，這點實值得我們在推行公民教育工作時特別注意，並作出相應的平衡。

結論

本文透過隨機電話民意調查，系統地探討了當前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狀況及他們對公民教育的態度，並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分析了期間的變化。本文的主要發現包括：

（一）在公民意識狀況方面，通過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我們發現香港青少年對公民權責的認知相當穩定，在公民權利方面以肯定個人自由人權等權利爲主導，責任方面則著重個人內發層面，如守法及盡本份等。但這次調查同時發現香港青少年對政治範疇（尤指投票、選舉）的公民責任的重視有所增加。至於公民態度，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態度仍持有消極負面的犬儒主義傾向，但情況已較一九九七年有所改善，值得注意。與此同時，香港青少年對投票是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最有效方法仍與以往一樣，抱有較積極的態度，對民主化的肯定亦極爲鮮明，因此對青少年的公民態度絕不能簡單地以「負面」或「冷感」來概括，需要將來作出更細緻的調查才能瞭解其背後的複雜內涵。

（二）至於香港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方面，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與一九九七年的結果相若，一方面青少年對新聞時事頗爲關注，但在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上仍顯得有點裹足不前。相

對於一九九七年的調查，這次調查中的 18 歲或以上青少年的議會投票經驗已有所增高，而不管是 18 歲或以上或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投票意欲均十分強烈。此外，儘管認為自己的公民意識不足夠的青少年仍佔大多數，但他們的自我公民意識評價已有明顯的提高。

（三）二零零一年的香港青少年對回歸後香港狀況的評估相當負面，與回歸之初頗為樂觀的期望大相逕庭，這結果反映了過去四年香港青少年對香港整體狀況評價出現了倒 U 形的逆反發展方向，由回歸之初頗為樂觀的情緒急轉直下，淪為現時悲觀情緒彌漫。

（四）在身份認同、自由人權與國家民族之間的定位、香港本位意識及中國態度等問題上，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發現，香港青少年的香港本土認同仍十分強烈，同時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來得重要，這情況在回歸四年後仍佔主導。然而，認為香港制度優勝及港人有足夠能力治理香港的被訪者比例大幅下降，顯示出「香港本位意識」在回歸中國四年後有明顯退減的現象。此外，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發現香港青少年對中國的政治狀況仍存有頗嚴重的負面看法，尤其是在中國的民主自由狀況方面，但這次調查顯示，中國在香港青少年心目中的形象已大為改善。

（五）在公民教育態度方面，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發現，香港青少年認為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加強香港的認同及增強思想上的批判能力等公民教育工作，遠較加強中國的認同、加強民族教育等來得重要，而對具體的國家符號認同教育（如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更存有最多的保留。這次調查的結果在結構上與一九九七年的發現大體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增加兩地學生交流、加強對普通話推廣等建議，儘管在香港青少年的心目中其重要性仍然相對較低，但平均得分卻較一九九七年有顯著的增加，顯示他們

對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整合的公民教育工作已沒有過去那麼抗拒。另一方面，調查亦發現越認同香港或越強調自由人權的青少年，越傾向不認為需要加強民族教育；相反，大陸新移民青少年較本地成長的青少年（包括大陸出生而居港滿七年者）更傾向認為應加強涉及國家民族的公民教育工作。

註釋

1. 可參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回歸後每月為《蘋果日報》所進行的有關民意調查。

參考文獻

- 王家英（1996），《香港人的族群認同與民族認同：一個自由主義的解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王家英（1997），〈公民意識與民族認同：後過渡期香港人的經驗〉，《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23 期，頁 9-32。
- 王家英、沈國祥（1998），《回歸後的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政府統計處（2001），《二零零一人口普查：簡要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政策研究所（1998），《香港學校公民教育政策研究：問卷調查分析報告》。香港：香港政策研究所。
- 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編（1985），《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1995-1997），《教育資訊：每月教育資料剪輯》。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教育資料中心。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1996），《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政府印務局。
- 曾榮光（1994），〈非殖民化的公民教育：九七以後香港學校公民教育的構思〉，《教育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頁 237-248。

曾榮光（1995），〈民族教育與公民權責教育之間：過渡期香港公民教育的議論〉，《教育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頁 1-26。

劉兆佳（1997），〈「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 1985-1995〉，《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41 期，頁 43-58。

劉兆佳、關信基（1995），〈關注的旁觀者：香港華人的政治參與〉，《廣角鏡》，第 270 期，頁 66-77。

劉國強、李瑞全編（1996），《道德與公民教育：東亞經驗與前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關注公民教育聯席（1997），《香港中學公民教育統籌主任對民族／愛國理念問卷調查初步分析報告》。香港：關注公民教育聯席。

Kuan, Hsin-chi and Siu-kai Lau (1989), "The Civic Self in a Changing Pol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 Kathleen Cheek-Milby and Miron Mushkat (eds.), *Hong Kong: The Challenge of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p. 91-115.

Lau, Siu-kai (1994),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Hong Kong: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Leaders," *Asian Survey*, 34(3):243-257.

Lau, Siu-kai (ed.) (2000),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Lau, Siu-kai, Po-san Wan and Kwok-cheung Shum (eds.) (1999), *Hong Kong Politics: A Bibl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ong, Ka-ying (1996), "The 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 Liberal Explanation," *Issues and Studies*, 32(8):105-130.

回歸後香港青少年的 公民意識及公民教育態度 延續與變化

摘要

本文透過隨機電話民意調查，系統地探討了當前香港青少年的公民意識狀況及他們對公民教育的態度，並對比一九九七年的調查結果，分析了期間的變化。在公民意識狀況方面，香港青少年對公民權責的認知相當穩定，一方面肯定個人自由人權等權利，另一方面則強調個人的守法及盡本份等。在公民態度上他們仍持消極負面的犬儒主義傾向，但情況已較一九九七年有所改善。與此同時，香港青少年對投票是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最有效方法仍與以往一樣，抱有較積極的態度，對民主化的肯定亦極為鮮明。在公民參與方面，與一九九七年相若，青少年對新聞時事頗為關注，但在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上仍顯得有點裹足不前。此外，青少年對回歸後香港狀況的評估相當負面，與回歸之初頗為樂觀的期望大相逕庭。在身份認同的問題上，青少年的香港本土認同仍十分強烈，同時認為維護自由人權較維護國家民族利益來得重要，這種現象在回歸四年後仍佔主導。然而，認為香港制度優勝的青少年比例較一九九七年大幅下降，顯示「香港本位意識」在回歸中國四年後有明顯退減的現象。在公民教育態度方面，與一九九七年相似，香港青少年仍認為加強對自由人權的認識、加強香港的認同及增強思想上的批判能力等公民教育工作，遠較加強中國的認同、加強民族教育等來得重要，而對具體的國家符號認同教育（如在學校推廣掛國旗和唱國歌）更存有最多的保留。值得注意的是，由

於青少年對加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增加兩地學生交流、加強對普通話推廣等建議的負面看法較一九九七年顯著降低，反映他們對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整合的公民教育工作已沒有回歸之初那麼抗拒。

**Civic Awareness and Attitudes toward
Civic Education among Young People in
Post-1997 Hong Kong
Continuity and Change**

**Timothy Ka-ying Wong
Kwok-cheung Shum**

Abstract

Based on data from a continuing telephone surve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ivic awareness and attitudes toward civic education among Hong Kong's young people in 2001. The findings are compared with those from the 1997 iteration of the survey. On civic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in 1997, the youth still prioritized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respect for the law and the fulfilment of civic obligations. On civic attitudes, they were still rather cynical, but to a lesser extent than in 1997. They continued to regard voting in elections as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to the government and expressed a strong desire for the direct election of both the SAR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On civic participation, young people in 2001 were very attentive to daily news and events but were weak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1997 survey returned similar findings. Young people in 2001 were very negative in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Hong Kong since the handover,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general optimism displayed in 1997. On the identity issue, as in 1997, young people maintained a strong indigenous identity and believed that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were more important than national and state interests. However, their belief in Hong Kong's

institutional superiority over China had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compared with 1997, reflecting a weakening of Hong Kong-centrism among the young. On attitudes toward civic education, young people continued to feel the need to strengthen education on civic values and local identity, while remaining skeptical of education emphasizing unilateral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Chinese nation-state. However, their attitudes toward certain specific education proposals, e.g.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national and patriotic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Putonghua, and increased exchang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students, were significantly less negative than in 1997. This may indicate that the youth of 2001 were less resistant to civic education which could be seen to support Hong Kong's integration with China.